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41001002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5-10-01 08:29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4

主旨：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本校於104年9月18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5/10/01 08:29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5/10/01 11:26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3	秘書室		2015/10/01 11:49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5/10/01 11:54	退回
簽辦意見：來室一談後再陳				
5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5/10/01 14:10	待處理
簽辦意見：會議紀錄格式已修訂。				
6	秘書室		2015/10/01 14:17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7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5/10/01 15:46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C1041001002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5/10/01 18:38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9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5/10/01 23:13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10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5/10/02 11:27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閱				
1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5/10/02 11:27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41001002

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尤俊源副教務長、江昭龍研發長、陳怡華處長(傅毓儀組長代理)、陳榮輝主任、林瑞斌主任、鄭世平院長、楊烈岱院長、陳富謀主任、柯嘉南主任、蔡建皇副教授、李縫治代理主任、張庭瑞助理教授、游鎮村院長、張英彬主任、張振松院長、徐昌俊主任、許勝程助理教授、林我崇主任(范垂爐副主任代理)、楊木林講師、莫秋主任、張文柏助理教授、林萬忠主任、顧為亮助理教授、歐錦文主任、楊肅正教授、江孟儒主任、李振銘助理教授、林嘉慧主任、樂文靜助理教授、陳聰堅主任、林美珠主任、洪筠茹講師、徐永億副教授共 34 人

請假人員：羅明葵主任、朱清流副教授、林聰吉主任、張添炮教授、孫立中助理教授、吳錫修主任、范振權助理教授、林正敏院長、王之相副教授、廖煥森助理教授、蔡正章主任、周麗楨講師、蕭詩穎學生代表、嚴子堯學生代表、張君如學生代表、廖珮彤學生代表共 16 人

列席人員：劉文正組長、李孟度組長、林憲茂主任、洪崇彬主任、王鵬凱副主任共 5 人

壹、主席致詞：

新舊生註冊狀況要請各系主任及新生班導師持續了解及追蹤註冊情形，如有繳費困難的學生，也希望可以給予必要的幫忙及協助，在此也期望新生註冊率可以達七成以上，請大家一起努力。

貳、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03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新生陳○齊入學資格不符，撤銷學籍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於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

二、註冊組報告：

- (一) 為配合教育部相關調查，本學期新增「學生身分問卷調查系統」，請各系協助同學於9月30日前填報完成。
- (二) 請各系協助宣導，應屆畢業生於開學二週內，依護照資料及相關規定，填寫外文姓名，若有疑義請洽註冊組或參閱註冊組網頁資料；畢業資格檢核已初步建置完成，請應屆畢業生至本校行政資訊系統協助測試，測試期間之審核結果僅供參考，不作為正式用途使用。

三、課務組報告：

- (一)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室觀察會議業於9月17日召開完竣。自9月21日(週一)起開始進行教室觀察，教室觀察方式，以不影響教學現場進行之教室外觀為原則。
- (二) 本學期開始實施線上抵免，日間部、進修部首先上線，初期運作階段，如有部份抵免問題，將以紙本方式輔助學生抵免申請。進修學院現階段抵免申請仍以紙本方式運作。
- (三) 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基礎學科銜接教學活動已於9月10日舉行完畢。
- (四) 課程之授課教師請於9月27日(星期日)前，完成該課程的中、英文大綱輸入作業。授課教師須先填寫完成「教學成效」後，方能進行課程大綱之填寫。

四、招生中心報告：

在少子化環境下，本校104學年度日間部招生人數與報到率均較去年成長，其中以日四技、五專成長最多，實為難能可貴。本校104學年度招生概況及近3年比較，請參考【附件一】。

五、教資中心報告：

- (一) 教學助理(TA)：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不含延修生)。依課程屬性本學期(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提供85個名額。
- (二) 學習輔導教學助理：日、夜四技(含二技)各班學生，只要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前3名(新生除外)，即可擔任本學期(104-1)學習輔導教學助理，凡經導師遴選推派擔任者，依本校當年度預算經費核發教學助理費，且與前三名獎學金或課程TA津貼不衝突。
- (三) 請各教學單位於10月8日前，回報中長程計畫1B-02落實創意創新教學負責教師之名單。
- (四) 請各學院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之「改進教學、製作教具、編纂教材」作業細則辦理初審，並於10月14日前回報審查結果。

104年 教學 單位	改進教學(需求55)		製作教具(需求36)		編纂教材(需求150)	
	教師數 (人)	至少須提件 數	教師數 (人)	至少須提件 數	教師數(人)	至少須提件 數
工程	51	14	51	9	51	38
電資	54	15	54	10	54	40
管理	43	12	43	8	43	32
民生	53	14	53	9	53	40
總計	201	55	201	36	201	150

- (五) 為精進改進教學活動實質成效，請有意辦理第二專長培訓活動之教學單位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請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之「改進教學-培育第二專長自辦研習獎勵」作業準則辦理。
- (六) 欲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不需接受教學評量」之課程，請各系(室、中心)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
- (七) 104年度遠距教學需求為15件，請四院及通識中心盡速安排教師，並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資料(可安排在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
- (八) 請專、兼任教師將所授課程教材於104年10月4日(星期日)前上傳至本校e-learning平台。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104年9月16日止共計有3名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及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二】說明。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3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新生黃○文入學資格不符，撤銷學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黃生於報名103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時，因無法即時提供學歷證明，當時先繳交切結書，並請黃生於期限內補繳學歷證明，但黃生在最後期限，仍無法提出入學資格證明。

二、依本校學則第 4 條第 3 款「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經）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份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及第 4 款「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之規定，撤銷學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更完善，修訂本細則第二、三、六條及文字修正。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計 11 案。
- 二、請參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另附)。

決議：

- 一、同意核備。
- 二、有關各院跨領域學程修課規定，會後請各院參考管理學院格式，將格式修改一致。

肆、散 會：約下午 14 時 40 分